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13号

关于湛江美轩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美轩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湛江美轩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美轩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4-440823-04-01-610814）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C车间）。项目租赁湛江市全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注塑区、破碎区、成品区及配套设施，年产塑料制品1600万个，产品总质量700.34t/a。其中，小菠萝瓶1000万个/a、小繁星瓶500万个/a、菱形盆100万个/a。项目年消耗原料PET 400t、PP 300t、灰色色母2t，均为新料，不使用旧料。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岭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岭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并采用对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废包装材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塑料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控防渗，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 $VOCs \leq 1.287t/a$ 。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